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2025 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定义和适用范围 1

第三章 相关部门及职责 1

第四章 具体规定 2

第五章 附 则 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提升战略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及时性，统一公司内部对未来发展方向的认识，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确保公司持续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号—发展战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发展战略，是指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下属公司应参照执行或制定相应的战略管理制度。

第四条 发展战略管理包括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与调整、评估等各项工作。

第三章 相关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是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党委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战略及风险管理办公室，战略及风险管理办公室设置在投资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任战略及风险管理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是发展战略方案制定与组织实施的归口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根据公司要求启动战略方案制订工作；
- （二）负责发展战略编制或修订方案与计划；
- （三）根据需要组织选择合适的中介机构；
- （四）组织发展战略编制或修订的具体工作，包括安排相应的人员、经费，对发展战略讨论、审议并提交相应决策流程等。

第四章 具体规定

第一节 发展战略关键控制点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按五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未来发展战略，发展战略主要包括经营战略和职能战略。

第九条 经营战略主要包括：

- （一）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分析；
-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 （三）公司优劣势分析；
- （四）公司成功的关键因素分析；
- （五）公司未来战略期内的战略方案；
- （六）公司未来战略期内的战略目标。

第十条 职能战略主要包括：

- （一）公司各项职能战略相关的外部环境分析；
- （二）公司各项职能战略相关的内部条件分析；

（三）公司未来战略期内各项职能战略方案的选择。

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表述必须体现公司文化要求，体现公司的精神内涵。同时采取简洁、朴素、通俗的语言。战略方案必须资料翔实、内容完整。

第十二条 除五年周期结束外，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应重新制订战略方案：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原有战略不能适用新形势要求；

（二）公司内部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革，原有战略与公司发展要求不匹配；

（三）原有战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严重纰漏，不能正确指导公司实践。

第二节 发展战略编制

第十三条 发展战略编制及调整的初步方案由投资管理部门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及资源禀赋情况提出，经公司专题会讨论通过后，由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启动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确定公司总体规划编制方案与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总体规划编制及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含重大改革重组方案）等发展战略草案的编制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遵照“科学、合理、可执行”的原则。

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机构共同编制发展战略草案，中介机构的选择按照公司服务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和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上报公司职代会和董事会战略及风险委员会审议，最终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方案最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应及时发布，作为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指导文件。

第三节 发展战略分解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需对发展战略的实施开展动员工作，使每一位成员认识到战略方案实施的重要意义，为战略方案实施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战略管理闭环机制。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战略和规划编制论证、目标任务分解、战略目标跟踪复盘、规划方案分析调整、执行效果评价等环节工作要求，并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工作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内容，有关部门按分工开展战略管理，共同推动公司逐步建立战略管理常态化闭环机制。

第二十一条 战略方案的有效实施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每一位员工都是战略实施的主体，都对实施战略方案负有责任，均需努力实现分解指标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注意与发展战略的一致性，确保发展战略能够逐步实现。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营层根据实现发展战略的需要，可以提出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和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战略方案有效实施和战略目标如期

实现，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对发展战略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战略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偏差，提报公司审议决策。

第四节 发展战略评估与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开展战略审计工作，战略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实施效果、战略评估与调整、风险管控、战略决策等方面。

第二十六条 每年在总结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同时，总结分析该年度战略方案实施情况。并对照近期战略目标提出的要求，评价该年度战略方案实施对于近期战略目标实现的贡献、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编制一次发展战略的实施评估报告，向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战略及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八条 在战略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原有战略与实际情况脱节，需要调整发展战略的，由投资管理部门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及资源禀赋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组织编制调整方案，并按公司上述第四章第二节确定的相关程序履行决策流程，战略方案的调整应服务于尽快解决公司重大战略问题，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集中力量完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如制度规定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为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